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字第250號

上　訴　人　王松
　　王在
　　王金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王庭鴻律師
　　蔡惠如
視同上訴人　王百川（王番婆之繼承人）
　　王百城（王番婆之繼承人）
　　王明賢（王番婆之繼承人）
　　王文虎（王番婆之繼承人）
　　王秀琴（王番婆之繼承人）
　　王秀雲（王番婆之繼承人）
　　林辰雄（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明忠（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俊文（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俊賢（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敏華（王番婆之繼承人）
　　陳王素珠（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瑞富（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瑞平（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瑞男（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芬（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杏（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娜（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秋（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維紳（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王足（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雪（王五血之繼承人）

鄭王麵（王五血之繼承人）
吳王份（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春福（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春華（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春安（王五血之繼承人）
李王幼（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津月（王五血之繼承人）
詹光遠（王五血之繼承人詹陳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淑蘭（王五血之繼承人詹陳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雅柔（王五血之繼承人詹陳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月招（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寶琴（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國明（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國忠（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美華（王五血之繼承人）
周王玉芬（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盡（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心慈（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麗雲（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萬火（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榮一（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福隆（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福基（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福琛（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文印（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金葉（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祝英（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救民（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火桔（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棟樑（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忠烽（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秋月（王飛之繼承人）
王秋燕（王飛之繼承人）
王文昌（王飛之繼承人）
王文宏（王飛之繼承人）
王春蓮（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霞（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受訴訟人）
王海發（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受訴訟人）
王海清（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受訴訟人）
王海宗（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受訴訟人）
王海龍（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受訴訟人）
王石定（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祥（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寶（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筱懿（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福（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彩雲（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瑞雲（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康增吉
康文金
康舷岸
康金
王銘隆
王銘聰
王銘基
王銘忠

	王明輝
	王顯明
	王木琳
	王秋惠
	王建民
	王彩蘼
	王素芬
	王建智
	王灝
	王佳柔
	王雅君
	王聖翔（兼王滄益之承當訴訟人）
	拱天宮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文華
視同上訴人	曾小訓
訴訟代理人	曾瑞霖
視同上訴人	王瀚
訴訟代理人	陳婉華
視同上訴人	王杰森
	王文義
	李春龍（王番婆之繼承人）
	王全（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榮華（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榮章（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榮藤（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秋堂
	王建成
	王秋金
	王欣旻
	徐美珠

王彪權（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標華（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育祥（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彥晟（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育仁（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李王鳳（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張清詳（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張小雨（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美津（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美珠（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文良（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文清（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惠（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名媗（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黃睿杰（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繼承人王愛玉之承受訴訟人）
黃睿承（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繼承人王愛玉之承受訴訟人）

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啟忠
被上訴人　黃王誠
訴訟代理人　許貴鈴
　　黃廷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5年4月1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分割苗栗縣○○鎮○○段○○○○○號土地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即主文第四、五項），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二、視同上訴人王石定、王福、王彩雲、王瑞雲、王國祥、王國

寶、王筱懿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秋和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56分之9辦理繼承登記。

三、視同上訴人王彪權、王標華、王育祥、王彥晟、王育仁、李王鳳、張清詳、張小雨、王美津、王美珠應就其被繼承人王呂金裡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52分之38辦理繼承登記。

四、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依下列方法分割：

如附圖（即苗栗縣○○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05年10月18日、同年12月20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同）所示編號1部分面積52.42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康金、康舷岸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2A部分面積66.32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康文金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2B部分面積86.93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康增吉所有。

ŋ如附圖所示編號3部分面積134.72平方公尺、編號3-1部分面積1.66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欣旻、王佳柔、王雅君、王秋惠依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ē如附圖所示編號4部分面積233.20平方公尺、編號4-1部分面積15.29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聖翔、王顯明依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5A部分面積99.20平方公尺、編號5B部分面積80.27平方公尺及編號5B-1部分面積7.58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百川、王百城、王明賢、王文虎、王秀琴、王秀雲、李春龍、李明忠、李俊文、李俊賢、李敏華、林辰雄公同共有。

ě如附圖所示編號6部分面積167.89平方公尺、編號6-1部分面積10.93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建民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7部分面積119.58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彪權、王標華、王育祥、王彥晟、王育仁、李王鳳、張清詳、張小雨、王美津、王美珠公同共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8部分面積99.21平方公尺、編號8-1部分面積0.98平方公尺、編號8-2部分面積0.53平方公尺及編號8-3部分面積17.36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石定、王福、王彩雲、王瑞雲、王國祥、王國寶、王筱懿公同共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9-1部分面積138.05平方公尺、編號9-2部分面積18.16平方公尺及編號9-3部分面積21.81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秋堂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0A部分面積57.19平方公尺、編號10A-1部分面積2.07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拱天宮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0B部分面積64.73平方公尺、編號10B-1部分面積3.26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文昌、王文宏、王秋月、王秋燕、王海發、王海清、王海宗、王海龍、王春蓮、王玉霞公同共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0C部分面積121.69平方公尺、10C-1部分面積1.89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彩蘼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0D部分面積45.66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建智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0E部分面積42.10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建成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1部分面積74.99平方公尺、編號11-1部分面積24.7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王在所有。

ā 如附圖所示編號12部分面積139.39平方公尺、編號12-1部分面積3.63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杰森所有。

如附圖所示編號13部分面積92.6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秋金所有。

. 如附圖所示編號14部分面積136.01平方公尺、編號14-1部分面積89.28平方公尺、編號15部分面積92.72平方公尺、編號15-1部分面積31.31平方公尺及編號15-2部分面積13.29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銘隆、王銘聰、王銘基、王銘忠、王明輝依附表五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 如附圖所示編號16部分面積50.30平方公尺、編號16-1部分

面積60.96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木琳所有。

9 如附圖所示編號17部分面積82.28平方公尺、編號17-1部分面積13.32平方公尺及編號17-2部分面積42.68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素芬所有。

8 如附圖所示編號18部分面積195.47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王松、王金木依附表六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7 如附圖所示編號19部分面積88.31平方公尺、編號19-1部分面積60.04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灝、王瀚、曾小訓依附表七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6 如附圖所示共有部分面積7.35平方公尺分歸視同上訴人王秋堂、王木琳、王素芬、王灝、王瀚、曾小訓依附表八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5 如附圖所示未編部分面積150.54平方公尺，由附表九所示之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依附表九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五、如附表十「應給付人」欄所示之人應補償「受補償人」欄所示之人如附表十所示應補償之金額。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七、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視同上訴人魏瑞富、魏瑞平、魏瑞男、魏麗芬、魏麗杏、魏麗娜、魏麗秋、王文良、王文清、王玉惠、王名媗、黃睿杰、黃睿承、王維紳、陳王足、王雪、鄭王麵、吳王份、王春福、王春華、王春安、李王幼、王津月、陳王素珠、王全、王榮華、王榮章、王榮藤、王國明、王國忠、王美華、周王玉芬、王盡、王心慈、王麗雲、王萬火、陳榮一、陳福隆、陳福基、陳福琛、陳文印、詹光遠、詹淑蘭、詹雅柔、陳金葉、陳祝英、陳救民、陳火桔、陳棟樑、陳忠烽、陳月招、陳寶琴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五血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6,080分之1,440辦理繼承登記。

八、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應更正為：視同上訴人王文昌、王文宏、

王秋月、王秋燕、王海發、王海清、王海宗、王海龍、王春蓮、王玉霞應就其被繼承人王飛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8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黃王誠以其餘共有人為共同被告，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人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是上訴人王松、王在、王金木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同造其餘當事人，爰併列之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視同上訴人詹陳霞（即王五血之繼承人）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死亡，詹光遠、詹光達、詹淑蘭、詹雅柔為其繼承人，惟繼承人之一詹光達亦於106年6月20日死亡，而其並未結婚，故渠等2人之繼承人為詹光遠、詹淑蘭及詹雅柔（下稱詹光遠等3人）； 視同上訴人王文寶（即王飛之繼承人）於104年11月15日死亡，王海發、王海清、王海宗、王海龍、王春蓮、王玉霞（下稱王海發等6人）為其繼承人； 視同上訴人王秋和，於105年8月14日死亡，王石定、王福、王彩雲、王瑞雲、王國祥、王國寶、王筱懿（下稱王石定等7人）為其繼承人；ŋ視同上訴人王呂金裡於107年10月18日死亡，王彪權、王標華、王育祥、王彥晟、王育仁、李王鳳、張清詳、張小雨、王美津、王

美珠（下稱王彪權等10人）為其繼承人；ē視同上訴人王進吉（即王五血之繼承人）於108年9月1日死亡，王文良、王文清、王玉惠、王名媗、黃睿杰、黃睿承（下稱王文良等6人）為其繼承人等情，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各該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88至96頁、第123至127頁、第128至137頁、第138至148頁、本院卷　第55至67頁、第118至125頁）。惟被上訴人及詹光遠等3人、王海發等6人、王石定等7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於107年10月3日另以裁定命詹光遠等3人、王海發等6人、王石定等7人承受訴訟（本院卷　第214至220頁）。另本件原視同上訴人王呂金裡、王進吉業已死亡，由被上訴人及上訴人聲請王呂金裡之繼承人王彪權等10人、王進吉之繼承人王文良等6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ŋ第28頁背面、第30至36頁、本院卷第53至54頁、第100至10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亦應准許。

三、復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原告如不追加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因該繼承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自屬不能准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原視同上訴人詹陳霞、王文寶、王秋和、王呂金裡、王進吉既於本院言詞

辯論終結前死亡，則被上訴人變更或追加王秋和、王呂金裡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如後述實體部分所載變更、追加聲明，揆諸上開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求訴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該讓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36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本件訴訟繫屬中，視同上訴人徐美珠於104年3月16日將其就系爭土地權利之應有部分6912分之149移轉登記予王○○（見原審卷　第16頁、原審卷　第16頁土地登記謄本），王○○經原審法院書面通知，並未聲請代徐美珠承當訴訟（見原審回證ŋ卷第214頁之送達證書），被上訴人亦未追加以王○○為被告，然依前揭說明，此對本件訴訟並無影響，徐美珠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視同上訴人王聖翔已經由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取得原視同上訴人王滄益對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152分之19，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除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外，並具狀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　第248至252頁），上訴人王松、王在、王松木及被上訴人均同意由王聖翔代王滄益承當訴訟，其他視同上訴人均無異議（見本院卷　第13頁反面），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除上訴人王松、王在、王金木共同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及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視同上訴人王聖翔到庭外，其餘視同上訴人王百川等人均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被上訴人之請求，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原共有人王番婆、王五血、王飛、王秋和、王呂金裡已於民國40、44、100、105、107年間死亡，其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其中　王番婆之繼承人為視同上訴人王百川、王百城、王明賢、王文虎、王秀琴、王秀雲、李春龍、李明忠、李俊文、李俊賢、李敏華、林辰雄等12人（下稱王百川等12人）；　王五血之繼承人為視同上訴人魏瑞富、魏瑞平、魏瑞男、魏麗芬、魏麗杏、魏麗娜、魏麗秋、王文良等6人、王維紳、陳王足、王雪、鄭王麵、吳王份、王春福、王春華、王春安、李王幼、王津月、陳王素珠、王全、王榮華、王榮章、王榮藤、王國明、王國忠、王美華、周王玉芬、王盡、王心慈、王麗雲、王萬火、陳榮一、陳福隆、陳福基、陳福琛、陳文印、詹光遠等3人、陳金葉、陳祝英、陳救民、陳火桔、陳棟樑、陳忠烽、陳月招、陳寶琴等52人（下稱魏瑞富等52人）；　王飛之繼承人為視同上訴人王文昌、王海發等6人、王文宏、王秋月、王秋燕10人（下稱王文昌等10人）；ŋ王秋和之繼承人為視同上訴人王石定等7人；ē王呂金裡之繼承人為視同上訴人王彪權等10人，因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等語，並聲明：視同上訴人王百川等12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番婆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6,080分之1,440辦理繼承登記；視同上訴人魏瑞富等52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五血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6,080分之1,440辦理繼承登記；視同上訴人王文昌等10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飛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8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請求變賣系爭土地，以價金分配兩造。

二、上訴人則辯稱　：

王在、王松、王金木：原審方案未將渠等3人及其他共有人之建物現狀使用位置予以測量，致渠等未能取得所使用建物所在之基地，日後恐面臨遭強制拆除之窘境，應以渠等3人

在本院提出之方案（如後附圖）分割為宜等語。

康金、康舷岸：希望照地上物占有現況原物分割，對金錢補償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第58頁反面、第59頁）。

曾小訓：不同意變價分割，同意原審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反面）。

ŋ王呂金裡、王滄益：同意二審方案，土地補償金額應按2人分割前持分分開補償等語（見本院卷　第216頁反面）。

ē王建成：如王在等之訴訟代理人所言等語（見本院卷　第58頁反面）。

王木琳：請維持原判，空地要分割，才可以建築等語（見本院卷　第58頁反面）。

ě王銘隆：二審方案附圖編號14-1、15-1、15-2請由王銘隆、王銘聰、王銘基、王銘忠、王明輝等5人保持共有等語（見本院卷　第89頁反面）。

王建智：不同意原審判決，對金錢補償有意見，同意上訴人所提方案等語（見本院卷　第283頁）。

王素芬：請求分得二審方案附圖編號17-2、17-1，同意上訴人所提方案，不能錢都給黃王誠等語（見本院卷　第89頁反面、283頁正反面）。

王瀚：請將二審方案附圖編號19、19-1分給王瀚、王灝、曾小訓共有等語（見本院卷　第89頁反面）。

王聖翔：不願與王呂金裡保持共有，希望編號7全部分給王呂金裡之繼承人單獨所有，我只要拿補償金，不要分土地等語（見本院卷　第117頁反面）。

王彩夔：同意上訴人所提方案，不能錢都給黃王誠等語（見本院卷　第283頁正反面）。

其餘視同上訴人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判決命王番婆、王五血、王飛之繼承人就渠等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依原判決附圖一、二方案分割，並依原判決附表八互為補償。王松、王在、王金

木不服原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　原判決關於第二、三、四、五、六項之裁判均廢棄。　系爭土地改依二審方案分割（見本院卷　第169至172頁）。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同意上訴人的分割方案（見本院卷　第79頁），及追加王石定等7人（即視同上訴人王秋和之繼承人）；王彪權等10人（即視同上訴人王呂金裡之繼承人）；王文良等6人（即視同上訴人王進吉之繼承人）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更正訴之聲明：　視同上訴人魏瑞富、魏瑞平、魏瑞男、魏麗芬、魏麗杏、魏麗娜、魏麗秋、王文良等6人、王維紳、陳王足、王雪、鄭王麵、吳王份、王春福、王春華、王春安、李王幼、王津月、陳王素珠、王全、王榮華、王榮章、王榮藤、王國明、王國忠、王美華、周王玉芬、王盡、王心慈、王麗雲、王萬火、陳榮一、陳福隆、陳福基、陳福琛、陳文印、詹光遠等3人、陳金葉、陳祝英、陳救民、陳火桔、陳棟樑、陳忠烽、陳月招、陳寶琴等52人（即魏瑞富等52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五血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6,080分之1,440辦理繼承登記。　視同上訴人王文昌等10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飛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8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　第246頁）；追加訴之聲明：　視同上訴人王石定等7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秋和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56分之9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　第265頁、第271頁）。　視同上訴人王彪權等10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呂金裡所有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52分之38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見原審卷　第8至18、168至173頁、原審卷　第7至17頁、原審卷　第7至17頁）為證，並為到庭之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屬真實可信。又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系爭土地亦無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

法既未能達成協議，則被上訴人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

五、原視同上訴人王進吉、詹陳霞、王文寶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業經本院裁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已如前述，則原判決主文二、三中，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已有變動；另原視同上訴人王秋和業已死亡，業經本院裁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亦如前述，王呂金裡並已死亡，其繼承人亦應辦理繼承登記，則被上訴人變更原判決上開主文中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及追加王秋和、王呂金裡之繼承人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辦理繼承登記，如前開更正訴之聲明　及追加訴之聲明所示，均有理由，應准許之。

六、按裁判上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時，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使用現況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益，而為適當之分配，以維持全體共有人間之公平：

系爭土地上坐落諸多建物，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現場照片（見原審卷　第19、174頁、原審卷　第18、249至271頁）為證，並經原法院協同兩造與苗栗縣○○地政事務所地政人員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為證（原審卷　第241至295頁、原審卷　第276至307頁），並有苗栗縣○○地政事務所104年8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105年3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第84、108頁、原審卷　第19頁）。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應變價分割，然查：系爭土地位處○○，其上建物林立，散置系爭土地各處，建物形狀或為長方形、L形、或為不規則形狀，且所占面積不等，又不乏面積差距甚大之建物，若採被上訴人主張之變價分割，則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且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林立，亦影響購買者意願，故變價分割實非系爭土地最適宜之分割方法。

王松、王在、王金木主張原審判決附圖一所示編號11與10E間之空地上係王在所有之建物；編號6與13間之空地上有王

松、王金木2人所使用之建物；編號7與14間、編號9-1與同地段916地號土地地籍線間之空地上目前均有建物存在，業據提出各該建物之前後外觀相片及系爭917地號土地之航照圖為證（見本院卷　第34至38頁），並經本院協同兩造與苗栗縣○○地政事務所地政人員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苗栗縣○○地政事務所105年12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89至91頁、第109頁），則原審判決依系爭土地使用情況與大多數共有人之意願所採原判決附圖一、二所示之分割方案，既有未囑託○○地政事務所就上開王在、王松、王金木等3人之建物現狀所在位置及其面積予以測量之情形存在，致使王在等3人未能取得其建物所在之基地，日後該建物恐面臨遭強制拆除之窘境，此影響王在等3人之權益甚鉅，從而，原審判決附圖一、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即非妥適，不足以維持。

系爭土地上建物林立，且大部分之建物目前仍供共有人或其家人使用，本院考量系爭土地使用情況與大多數共有人之意願，認王在、王松、王金木等3人提出如本判決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詳如後苗栗縣○○地政事務所105年10月18日複丈，同年12月20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依建物現況為分割，使有建物之共有人得以充分利用各自分得之建物坐落土地及其周邊空地，並兼顧平等均衡原則，而分得如後土地之共有人願保持共有，而無建物或分得較少土地之共有人，則以金額補償之，應為對各共有人損害最小之分割方式。茲分述如下：

1.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部分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51之1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康金、康舷岸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1、246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52、53頁），康金、康舷岸亦同意就此部分土地維持共有，有渠等書立之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　第57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52.42平方公

尺之部分，分歸康金、康舷岸維持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款所示。

2.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2A部分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51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康文金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1頁背面、246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51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2A，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66.32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康文金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2款所示。

3.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2B部分之建物，門牌為：苗栗縣○○鎮○○51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康增吉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1頁背面、246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50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2B，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86.93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康增吉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3款所示。

4.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3部分之建物，原法院現場勘驗編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52號（見原審卷第241、242、247頁），王聖翔陳稱為王欣旻、王佳柔、王雅君、王秋惠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1頁背面、第242、247頁），此與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主張為渠等所有（見原審卷　第106頁），及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渠等（見原審卷　第54至57頁）互核相符，王欣旻、王佳柔、王雅君、王秋惠亦同意就此部分土地維持共有，有渠等書立之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　第56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3，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34.72平方公尺之部分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3-1面積1.66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欣旻、王佳柔、王雅君、王秋惠維持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4款所示。

5.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4部分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50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

王聖翔自承伊與王顯明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2、247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48、49頁），王聖翔與王顯明亦同意就此部分土地維持共有，有渠等書立之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　第54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4，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233.20平方公尺之部分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4-1面積15.29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聖翔、王顯明維持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5款所示。

6.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5A、5B部分之建物，王百城自承上開編號5A之建物為伊與王百川、王明賢、王文虎、王秀琴、王秀雲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2、247頁），原法院現場勘驗上開編號5A之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9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而上開編號5B之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9之2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依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王百城（見原審卷　第47頁），則可推知上開編號5A、5B建物均由王百城等人使用之。因渠等均為王番婆之繼承人之一，而王番婆仍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共有人（見原審卷　第7頁），且王番婆之遺產尚未經分割，故如附圖所示編號5A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99.20平方公尺之部分，與如附圖所示編號5B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80.27平方公尺部分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5B-1面積7.58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於王番婆之全體繼承人即王百川等12人公同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6款所示。

7.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6部分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8號（見原審卷　第276頁背面、279頁），王建民自承為其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4、250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被上訴人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見原審卷　第37、38、106頁）互核相符，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6，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67.89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6-1面積10.93平方公尺之土地，均

分歸王建民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7款所示。

8.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7部分之建物，信箱號碼為：苗栗縣○○鎮○○49之1號（見原審卷　第276頁背面、279頁），王滄益自承為其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2、248頁），然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則為王呂金裡（見原審卷　第46頁），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則主張為王滄益、王呂金裡所有（見原審卷　第106頁），因王滄益與王呂金裡為母子關係（見原審卷　第160頁），且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見原審卷　第12、15頁），並表明願就此部分土地維持共有，有渠等書立之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7，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19.58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王滄益、王呂金裡維持共有，惟王呂金裡已歿，王滄益之承當訴訟人王聖翔表明不要與王呂金裡之繼承人保持共有，希望編號7全部分給王呂金裡之繼承人單獨所有，王聖翔只要拿補償金（本院卷　117頁背面），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7部分土地分歸王呂金裡之繼承人王彪權等10人公同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8款所示。

9.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8部分之建物，王百城陳稱為王秋和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2、248頁背面），原法院現場勘驗上開編號8之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5之2號（見原審卷　第276、279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亦主張為王秋和所有（見原審卷　第106頁），互核相符，而王秋和已歿，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8，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99.21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8-1、8-2、8-3面積分別為0.98、0.53、17.36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秋和之繼承人王石定等7人公同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9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9之1、9之2部分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5之1號（見原審卷　第276頁背面、279頁），王秋堂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2頁背面、248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31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9之1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38.05平方公尺之部分，及如附圖所示編號9之2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8.16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9-3面積21.81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秋堂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0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0A部分之建物，王海發陳稱為拱天宮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249頁），此與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亦主張為拱天宮所有（見原審卷　第107頁）、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資料（見原審卷　第33頁）互核相符，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0A，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57.19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0A-1面積2.07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拱天宮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1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0B部分之建物，王海發陳稱為其父親即被繼承人王飛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249頁），然王飛已歿卻仍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共有人之一（見原審卷　第9頁），其遺產尚未經分割，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0B，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64.73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0B-1面積3.26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飛之繼承人即王文昌等10人公同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2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0C部分之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7號（見原審卷　第276頁背面、279頁背面），王彩夔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249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34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0C，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21.69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0C-1面積1.89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彩夔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3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0D部分之建物，王海發

陳稱為王建智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249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亦主張為王建智所有（見原審卷　第107頁），互核相符，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0D部分，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45.66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王建智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4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0E部分之建物，王建成自承為其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249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亦主張為王建成所有（見原審卷　第107頁），互核相符，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0E，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42.10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王建成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5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1部分之建物，王在之妻○○陳稱為王在所有，目前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7之4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249頁背面），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相符（見原審卷　第36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1，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74.99平方公尺及其房屋下方之空地即編號11-1面積24.73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在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6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2部分之建物，訴外人康○○陳稱為訴外人陳○○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3頁背面、249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亦主張為陳○○所有（見原審卷　第107頁）。而陳○○為系爭土地共有人王杰森之母（見原審卷　第9頁、原審卷　第133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2，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39.39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2-1面積3.63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杰森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7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3部分之建物，王素芬陳稱為王秋金所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44頁背面、251頁），並有王秋金持分比率1分之1之稅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個人資料卷　第96頁），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亦主張為王秋金所有（見原審卷　第107頁），互核相符，故

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3，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92.6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王秋金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8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4、15部分之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為王銘隆、王銘聰、王銘基、王銘忠、王明輝（下稱王銘隆等5人，見原審卷　第68至72頁），雖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地上物調查表主張為訴外人王林金英所有（見原審卷　第107頁），然王林金英為王銘隆等5人之母（見原審卷　第140至144頁），且王銘隆等5人乃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見原審卷　第11、12頁），王林金英則否，王銘隆等5人願就此部分土地維持共有，有渠等書立之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　第67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4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36.01平方公尺之部分，及如附圖所示編號15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92.72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4-1、15-1、15-2面積分別為89.28、31.31、13.29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銘隆等5人維持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19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6部分之建物，王木琳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37頁），王文寶、王素芬亦陳稱係王木琳在住等語（見原審卷　第244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6，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50.30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6-1面積60.96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木琳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20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7部分之建物，原法院現場勘驗其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6之1號（見原審卷　第244、249頁），王素芬自承其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244、251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見原審卷　第32頁）互核相符，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7，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82.28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7-1、17-2面積分別為13.32、42.68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素芬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21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8部分之建物，本院現場勘驗其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48號（見本院卷　第89至91頁），為王松、王金木共有，且王松、王金木均表示願就所分得部分保持共有，有渠等書立之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　第53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8，即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面積195.47平方公尺之部分，分歸王松、王金木2人保持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22款所示。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9部分之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里00號，曾小訓自承為所有權人等語（見原審卷　第137頁），此與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見原審卷　第74頁），互核相符，且王灝、王瀚及曾小訓均同意就所分得土地保持共有（見本院卷　第89頁背面、第120頁背面），王灝、王瀚並出具同意書（見本院卷　第58頁），故將如附圖所示編號19，即該建物坐落爭土地面積88.31平方公尺及其周邊空地即編號19-1面積60.04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王灝、王瀚及曾小訓3人保持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23款所示。

系爭土地其餘部分，宜搭配附近建物作整體完整土地之利用，或作為出入附近建物之通道使用，故系爭土地其餘部分其中如附圖註記「共有」部分面積7.35平方公尺，應分歸取得「共有」部分附近建物坐落土地之共有人即如附表八所示王秋堂、王木琳、王素芬、王灝、王瀚及曾小訓等人，按其分得系爭土地之比例維持共有，詳如附表八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第24款所示。另如附圖註記「未編」部分面積150.54平方公尺，應分歸如附表九所示取得建物坐落土地之共有人，按其分得系爭土地之比例維持共有，詳如附表九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第25款所示。

㈨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此為民法第824條第3項所明定。本判決附圖之分割方案，王五血之繼承人魏瑞富等52人、王文義、徐美珠（王○○）、黃王誠未受原物分配；且

系爭土地依本判決分割後，各共有人分別取得之土地位置、臨路情況各有不同，其價值自有差異。經將本判決附圖之方案送請捷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該事務所就前述分割後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權利價值，以定共有人間金錢補償之數額；該事務所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評估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後，認各共有人間之找補結果為如附表十所示，有該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函在卷可稽（見外放捷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3至45頁、本院卷　第175頁、卷　第146至149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價過程，已就影響系爭土地及各分割區塊價值之因素仔細比較考量，自屬貼近現況及市場行情，其鑑定結果應為可採。爰依前揭規定，並參酌前述鑑定意見，命為附表十所示之補償，以期公平。

七、綜合前述，被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原判決未將王在、王松、王金木等3人之建物現狀所在位置及其面積予以測量，致王在等3人未能取得其建物所在之基地，日後該建物恐面臨遭強制拆除，其就系爭土地所酌定之分割方案，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分割方案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4項所示，兩造並依第5項所示互為價金之補償。另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王秋和、王呂金裡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更正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視同上訴人詹陳霞、王文寶、王進吉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亦有理由，應准如主文第2、3項、第7、8項所示。末按本件係分割共有物事件，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核係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無礙

於本院前揭審認，本院自毋庸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2項、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王重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共　　有　　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百川、王百城、王明賢、王文虎、王秀琴、王秀雲、李春龍、李明忠、李俊文、李俊賢、李敏華、林辰雄（即王番婆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46,080分之1,440	公同共有 46,080分之1,440
02	視同上訴人魏瑞富、魏瑞平、魏瑞男、魏麗芬、魏麗杏、魏麗娜、魏麗秋、王文良、王文清、王玉惠、王名媗、黃睿杰、黃睿承、王維紳、陳王足、王雪、鄭王麵、吳王份、王春	連帶負擔 46,080分之1,440	公同共有 46,080分之1,440

（續上頁）

	福、王春華、王春安、李王幼、王津月、陳王素珠、王全、王榮華、王榮章、王榮藤、王國明、王國忠、王美華、周王玉芬、王盡、王心慈、王麗雲、王萬火、陳榮一、陳福隆、陳福基、陳福琛、陳文印、詹光遠、詹淑蘭、詹雅柔、陳金葉、陳祝英、陳救民、陳火桔、陳棟樑、陳忠烽、陳月招、陳寶琴（即王五血之繼承人）		
03	視同上訴人王文昌、王文宏、王秋月、王秋燕、王海發、王海清、王海宗、王海龍、王春蓮、王玉霞（即王飛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128分之3	公同共有 128分之3
04	視同上訴人王石定、王福、王彩雲、王瑞雲、王國祥、王國寶、王筱懿（即王秋和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256分之9	公同共有 256分之9
05	視同上訴人王秋堂	256分之9	256分之9
06	視同上訴人王建成	11,520分之173	11,520分之173
07	上訴人王松	160分之3	160分之3
08	視同上訴人王秋金	4,608分之162	4,608分之162
09	視同上訴人王杰森	4,608分之81	4,608分之81
10	視同上訴人王文義	4,608分之81	4,608分之81
11	上訴人王在	23,040分之1,037	23,040分之1,037

（續上頁）

12	視同上訴人康增吉	46,080分之1,306	46,080分之1,306
13	視同上訴人康文金	46,080分之1,016	46,080分之1,016
14	視同上訴人王木琳	6,912分之149	6,912分之149
15	視同上訴人拱天宮	128分之3	128分之3
16	視同上訴人王銘隆	480分之7	480分之7
17	視同上訴人王銘聰	480分之7	480分之7
18	視同上訴人王銘基	480分之7	480分之7
19	視同上訴人王銘忠	480分之7	480分之7
20	視同上訴人王明輝	480分之7	480分之7
21	視同上訴人王彪權、王標華、王育祥、王彥晟、王育仁、李王鳳、張清詳、張小雨、王美津、王美珠（即王呂金裡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1,152分之38	公同共有 1,152分之38
22	上訴人王金木	160分之6	160分之6
23	視同上訴人康舷岸	96分之1	96分之1
24	視同上訴人康金	96分之1	96分之1
25	視同上訴人王建民	46,080分之2,076	46,080分之2,076
26	視同上訴人王彩夔	64分之3	64分之3
27	視同上訴人王素芬	3,456分之151	3,456分之151
28	視同上訴人王建智	46,080分之692	46,080分之692

（續上頁）

29	視同上訴人王欣旻	46,080分之508	46,080分之508
30	視同上訴人王佳柔	46,080分之508	46,080分之508
31	視同上訴人王雅君	46,080分之508	46,080分之508
32	視同上訴人王秋惠	46,080分之508	46,080分之508
33	視同上訴人曾小訓	2,304分之65	2,304分之65
34	視同上訴人王聖翔	4,608分之192	4,608分之192
35	視同上訴人王顯明	4,608分之192	4,608分之192
36	視同上訴人王聖翔（原王滄益應有部分）	1,152分之19	1,152分之19
37	視同上訴人王灝	4,608分之65	4,608分之65
38	視同上訴人王瀚	4,608分之65	4,608分之65
39	視同上訴人徐美珠	6,912分之149	6,912分之149
40	被上訴人黃王誠	46,080分之2,880	46,080分之2,880

附表二：如附圖所示編號1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康金	2分之1
02	視同上訴人康舷岸	2分之1

附表三：如附圖所示編號3、3-1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欣旻	4分之1
02	視同上訴人王佳柔	4分之1
03	視同上訴人王雅君	4分之1
04	視同上訴人王秋惠	4分之1

附表四：如附圖所示編號4、4-1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聖翔	2 分之1
02	視同上訴人王顯明	2 分之1

附表五：如附圖所示編號14、14-1、15、15-1、15-2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銘隆	5分之1
02	視同上訴人王銘聰	5分之1
03	視同上訴人王銘基	5分之1

（續上頁）

04	視同上訴人王銘忠	5分之1
05	視同上訴人王明輝	5分之1

附表六：如附圖所示編號18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上訴人王松	3分之1
02	上訴人王金木	3分之2

附表七：如附圖所示編號19、19-1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灝	4分之1
02	視同上訴人王瀚	4分之1
03	視同上訴人曾小訓	2分之1

附表八：如附圖所示「共有」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秋堂	57,591分之17,802

（續上頁）

02	視同上訴人王木琳	57,591分之11,126
03	視同上訴人王素芬	57,591分之13,828
04	視同上訴人王灝	57,591分之3,709
05	視同上訴人王瀚	57,591分之3,709
06	視同上訴人曾小訓	57,591分之7,417

附表九：如附圖所示「未編」部分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視同上訴人王欣旻	178,210分之3,410
02	視同上訴人王佳柔	178,210分之3,410
03	視同上訴人王雅君	178,210分之3,410
04	視同上訴人王秋惠	178,210分之3,410
05	視同上訴人王聖翔	178,210分之12,424
06	視同上訴人王顯明	178,210分之12,424
07	視同上訴人王百川、王百城、王明賢、王	公同共有 178,210分之18,705

（續上頁）

	文虎、王秀琴、王秀雲、李春龍、李明忠、李俊文、李俊賢、李敏華、林辰雄（即王番婆之繼承人）	
08	視同上訴人王建民	178,210分之17,882
09	視同上訴人王聖翔（原王滄益應有部分）	178,210分之3,986
10	視同上訴人王彪權、王標華、王育祥、王彥晟、王育仁、李王鳳、張清詳、張小雨、王美津、王美珠（即王呂金裡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 178,210分之7,972
11	視同上訴人王石定、王福、王彩雲、王瑞雲、王國祥、王國寶、王筱懿（即王秋和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 178,210分之11,808
12	視同上訴人王杰森	178,210分之14,302
13	視同上訴人王秋金	178,210分之9,260

（續上頁）

14	視同上訴人王銘隆	178,210分之7,252
15	視同上訴人王銘聰	178,210分之7,252
16	視同上訴人王銘基	178,210分之7,252
17	視同上訴人王銘忠	178,210分之7,252
18	視同上訴人王明輝	178,210分之7,252
19	上訴人王松	178,210分之6,516
20	上訴人王金木	178,210分之13,031